《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年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

（商办秩函〔2016〕884号）（节选）

......

1. 工作原则

示范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和杠杆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法治环境建设与市场倒逼机制构建相结合，在加强地方立法的同时，突出“反弹琵琶”，发动“人民战争”，形成消费者与用户主动选择可追溯产品的市场倒逼机制；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相结合，努力实现追溯与企业信息系统相融合、与商品交易（结算）过程相结合、与参与各方利益诉求相符合；坚持突出地区特点与兼顾一般要求相结合，在完成共性示范项目的同时抓好自选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各具特色的追溯体系建设经验。

二、具体任务

（一）建设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

按照国家统一颁布的基础共性标准建设示范地区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行业、企业与重要产品品种备案管理、数据实时传输与质量管理、追溯链条合成与数据统计分析、市场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等功能；实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E追溯”微信公众号等对接，为消费者提供简便适用的查询通道。

......

1. 推进第三方追溯平台和追溯认证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围绕国家确定的重要产品、借助第三方追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追溯体系，并通过有关行业组织平台与政府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支持专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建立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制定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形成市场化的认证服务体系。

（四）促进追溯技术与追溯模式创新。

支持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软硬件，推进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从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全链条可追溯管理。推动追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探索追溯体系建设与电子交易、电子交付、智慧物流等融合创新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线下企业紧密融合，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追溯体系。鼓励追溯体系与商务信用体系实现业务协调和技术对接。

（五）构建“反弹琵琶”的倒逼机制。

加快地方相关法规制度的健全完善，增强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健全产品追溯制度的责任意识；加强对集团用户的政策引导，实行政府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政策，鼓励商业机构、医院、学校、部队等团体消费单位优先选择可追溯产品；支持电商平台建立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专区；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数字化新媒体开展舆论宣传，推广追溯知识和理念，鼓励消费者索证索票，营造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通过发动“人民战争”，形成市场倒逼机制。

.......